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1、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列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列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列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

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福城先生在《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2018年10月26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暂缓授予赵福城先生的限制性股票7.5333万股。符合《证券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2月27日，同意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191.4667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向赵福城先生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7.5333万股。

特此公告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7日